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工信厅办函〔2026〕411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集中组织开展 2026年典型案例征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建设制造强国、网络强国，发挥典型案例引领带动作用，及时推广各地创新做法和技术产品，现集中组织开展2026年第一批典型案例征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方向

本次征集工作共包括7项典型案例：数字化转型典型案例、全国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典型案例、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绿色能源应用典型场景与案例、信息通信行业防范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典型案例、全国无线电管理行政执法典型案例、视听系统典型案例等。其中，视听系统典型案例由多部门联合开展，具体申报要求将在后续部门联合发文中予以进一步明确。

二、申报基本条件

（一）申报主体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

人资格，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

（二）案例应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创新性和可推广性，对相关地区、行业、企业具有较强的借鉴意义和推广价值。

（三）案例应重点突出、表述准确、资料翔实，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可对外公开。

三、征集程序

申报主体按本通知要求，填写申报材料后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及各地通信管理局等推荐单位。推荐单位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推荐，于2026年10月15日前将推荐案例报送至部内相应主责司局。后续，工业和信息化部将组织开展评审，按程序公示、发布典型案例名单。

四、工作要求

各单位在典型案例申报、推荐、评审工作中，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执行《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不得要求申报主体多头重复报送材料，不得随意设置“一票否决”事项，不得向申报主体收取任何费用。

附件：1. 数字化转型典型案例申报要求

2. 全国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典型案例申报要求

3. 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申报要求
4.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绿色能源应用典型场景与案例申报要求
5. 信息通信行业防范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典型案例申报要求
6. 全国无线电管理行政执法典型案例申报要求



附件 1

数字化转型典型案例申报要求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方案》，加强典型经验总结交流，全面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规模化推广，现组织开展 2026 年数字化转型典型案例征集工作。

一、征集内容

（一）综合类

1.打造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标杆方向。面向制造业企业，征集一批在研、产、供、销、服等方面深度应用数字技术解决业务痛点，实现多业务流程集成贯通和数据采集处理分析，促进企业提质降本增效，具有行业引领性的数字化转型标杆企业典型案例。

2.协同推进链式数字化改造方向。面向制造业重点产业链供应链龙头企业或链主企业，征集一批龙头企业或链主企业通过开放数字系统接口、搭建协同平台、共享技术能力等方式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协同推进标准统一的链式数字化改造典型案例。

3.建设高标准数字园区方向。面向高标准数字园区，征集一批在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加强园区数字化服务、完善园区数字化管理、夯实园区数字化支撑能力等方面具有明显成效的国家高新区等各类园区典型案例。

4.建设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方向。面向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征集一批在服务细分行业企业数字化转型方面有明显成效的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典型案例，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专业化服务精准赋能细分行业企业数字化转型，面向行业积累数据集、模型库、工艺包等，促进行业知识经验沉淀、转化与复用；汇聚政产学研用金等相关资源，整合技术、产品、数据、标准、解决方案、基础设施、人才、安全防护等各类资源要素，促进数字化转型资源开放与共享；通过供需合作、产融合作、产教合作等多种形式营造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良好生态等。

（二）行业类

1.原材料工业数字化转型方向。面向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企业，征集一批数字化转型成熟度较高的典型案例。其中，围绕研发设计、制造执行、质量控制、设备运维、仓储物流、能源环保、安全管理等环节，征集一批典型场景案例；围绕数字技术在提升产品合格率、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全员劳动生产率和节能减排水平等方面的融合应用，征集一批“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成效显著、实现制造过程数字孪生的典型工厂案例；围绕技术能力提升、业务流程再造、经营管理决策优化、提质降本增效，征集一批制造、管理、服务全流程自感知、自学习、自决策、自执行、自适应的典型企业案例。

2.“数字三品”方向。面向纺织、轻工、食品、医药等行业企业，征集一批利用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数字

“增品种”方面深化需求精准洞察、产品概念生成与功能仿真优化，在数字“提品质”方面推进关键工序智能化、质量精准追溯与敏捷供应链构建，在数字“创品牌”方面延伸服务链条、创新互动体验并精准传递品牌文化内涵的典型案例。

3.电子信息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方向。面向先进计算、时空信息、通讯设备、消费电子、新型显示、基础电子、能源电子等行业企业，征集一批数智技术创新突破、高质量数据集和人工智能模型、数字化转型新模式、先进适用解决方案、电子信息智能终端新产品以及电子信息产品技术服务赋能其他行业场景应用的典型案例。

（三）特色类

电信业务赋能新型工业化方向。围绕制造业细分领域，面向从事电信业务的企业开展典型案例征集。相关案例应体现企业运营电信业务在某一制造业细分行业实现重大创新或形成的标杆性成果，相关电信业务产品和服务有效助力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并已取得可量化的经济或社会效益。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每个申报主体只能申报1个方向的典型案例。已入选2024年和2025年相关典型案例的单位可再次申报，但案例须呈现新做法新成效，不得以相同内容重复申报。申报电信业务赋能新型工业化方向，申报主体应为持有相关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电信企业。

(二) 申报主体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在信用、质量、安全、环保和社会责任等方面无不良记录，未被列入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和失信名单，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网络和数据安全违法违规行为，无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的情况。

(三) 案例需主题明确、重点突出、逻辑清晰、材料真实，聚焦实际应用需求和重点问题，在实践中已取得相应成效，可对外公开，具有较强的典型性、创新性和推广价值。

(四) 相关产品、技术和知识产权归属申报主体或取得相应授权许可，无知识产权纠纷，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

三、征集程序

(一) **材料申报。**申报主体通过申报平台（<http://szgx.miit.gov.cn/zzyszh>）填写申报信息。申报“数字三品”方向，通过申报平台（<https://zgxfmpfz.miit.gov.cn>）填写申报信息。填报完成后，将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的申报书（PDF 扫描版及 WPS 版）上传申报平台。

(二) **案例推荐。**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综合类和行业类案例推荐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特色类案例推荐工作。推荐单位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前填写推荐案例汇总表（加盖公章）扫描上传申报平台，每个方向可推荐案例不超过 5 个。

(三) **评审推广。**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专家对申报案例

进行评审，按程序公示、发布典型案例名单。对成效显著、示范效应良好的典型案例，按程序对外推广应用。

四、联系方式

（一）综合类

规划司：陈 影 010-68205103

（二）行业类

1.原材料工业数字化转型方向

原材料工业司：袁 玮 010-68205597

2.“数字三品”方向

消费品工业司：单红瑞 010-68205674

3.电子信息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方向

电子信息司：卢倩倩 010-68208223

（三）特色类

电信业务赋能新型工业化方向

信息通信管理局：栾跃进 010-66020117

（四）申报平台技术支持

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综合信息服务平台：

杨 琳 010-62303123 19370904959

“数字三品”方向申报平台：

徐毓涵 010-60738475 15810903021

附件 2

全国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典型案例申报要求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决策部署，落实能源安全新战略，促进工业绿色低碳转型，进一步做好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现组织开展 2026 年全国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典型案例征集工作。

一、征集内容

（一）企业（园区）案例。面向工业企业（园区），围绕节约用电、需求响应、电能替代、绿色用电、智能用电等领域，征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产业规划，对优化电力资源配置、提高电能利用效率具有引领带动作用的典型案例。征集重点包括但不限于：电力可调节负荷资源开发及应用、零碳低碳园区（经有关单位评估或符合相关标准）、需求响应、电能替代、新型用户侧储能、虚拟电厂、源网荷储一体化、多能协同、能源数字化管理、用能智能化控制、电能质量治理、分布式电源、绿色电力交易、碳管理等。

（二）产品（技术）案例。面向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相关技术和产品，征集能显著节约、转移电力负荷，具有电能利用效率高、信息化水平先进、推广应用潜力大及社会和经济效益显著等特点的典型案例。征集重点包括但不限于：柔性负荷调控设备、高效电气化设备、低碳零碳负碳

技术、碳中和技术、深度脱碳技术、新型储能技术、节电新技术、智能用电技术、智能需求响应、冷热电耦合技术、电能替代技术、可再生能源发电技术、虚拟电厂技术、电能质量提升技术、电力需求侧管理平台、氢能综合利用技术等。

二、申报条件

（一）企业（园区）申报条件。申报主体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正常经营且具有一定生产规模，电力需求侧管理制度健全，信用记录良好的工业企业或工业园区运营机构。申报主体应遵守节能、环保、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实施电力需求侧管理项目且单位增加值电耗水平下降效果显著，建设有符合标准的电力需求侧管理平台，并具有用电管理、售电服务、需求响应等某项或者多项基本功能。

（二）产品（技术）申报条件。申报主体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产品（技术）应用范围应为工业领域，有明确的技术路线、创新点，为申报主体生产或国内独家代理销售。申报主体应具有申报产品（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或取得相应授权许可，产权关系明晰，无知识产权纠纷。

三、征集程序

（一）材料申报。申报主体通过申报平台（<https://applyidsm.miit.gov.cn>）填写申报信息。

（二）案例推荐。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案例推荐工作，按照《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2023年版）》，立足电力需求侧管理要求，基于特

色鲜明、先进引领的原则推荐企业（园区）/产品（技术），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前登录 <https://idsm.miit.gov.cn> 在线完成推荐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案例不超过 10 个。

（三）评审推广。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专家对申报案例进行评审，按程序公示、发布典型案例名单。对成效显著、示范效应良好的典型案例，按程序对外推广应用。

四、联系方式

运行监测协调局：

何桂雄 010-68205297

刘 文 18310081182

申报平台技术支持：

侯琳琳 15652593226

附件 3

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申报要求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引导中小企业树立高质量发展理念，强化引领带动和互学互鉴，现围绕当前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重点任务和关键场景，征集特色鲜明、成效显著、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案例。

一、征集内容

（一）以党建引领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方向。面向优质中小企业，征集通过加强党的领导、强化党建引领，推动企业稳增长、促发展、强创新的典型案例。

（二）中小企业合规管理方向。面向中小企业，征集在劳动用工、财税、产品和服务质量、安全生产、节能环保、知识产权、网络和数据安全、公司治理、国际化经营、供应链等重点领域加强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提升合规管理能力的典型案例。

（三）中小企业数智化转型方向。面向工业领域中小企业，征集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维服务、经营管理等环节，应用工业大模型、智能体、具身智能等前沿技术，或基于开源模型开展场景化适配与创新的数智化转型的典型案例；面向各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征集运用大模型、智能体等人工智能技术提高服务中小企业效能的典型案例。应

用成果需在实际运行环境中连续稳定运行 3 个月以上，并取得可核验的明显成效。

（四）以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建设带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方向。面向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聚焦促进企业协同配套、品牌建设、创新攻关、绿色化发展、智能化发展、对外合作、惠企服务等工作，征集集群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典型案例。

（五）中小企业融资服务方向。面向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沪深北交易所及新三板、建成“专精特新”专板的区域性股权市场、证券公司、创业投资基金等），征集通过针对性信贷支持、专业性上市培育、投早投小等多元化融资方式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典型案例。

（六）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方向。面向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征集主管部门在构建大中小企业协同创新生态，促进资源要素高效流动，推动应用场景落地验证，深化产融合作对接，助力中小企业融入产业链供应链核心环节方面的典型案例。

（七）中小企业出海服务方向。面向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征集主管部门在推动政策宣贯、市场开拓、国际人才、管理提升、跨境金融、权益保护等方面组织精准化对接、帮助中小企业拓宽市场等方面的典型案例。

二、申报条件

（一）面向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和载体征集的方向，申报主体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具有独

立法人资格，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在质量、安全、信用和社会责任等方面无不良记录。

（二）案例应真实客观、主题鲜明、逻辑清晰、数据详实，能够充分体现主要做法、创新亮点、实施路径和实际成效，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创新性和可推广性。

（三）申报主体应对案例真实性、合法性、知识产权负责，内容可向社会公开。

三、征集程序

（一）**材料申报。**申报主体登录申报平台（<https://zjtx.miit.gov.cn>）填写申报信息。

（二）**案例推荐。**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案例推荐工作。推荐单位于2026年10月15日前填写推荐汇总表（加盖公章）上传申报平台，原则上每个方向可推荐案例不超过3个。

（三）**评审推广。**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专家对申报案例进行评审，按程序公示、发布典型案例名单。对成效显著、示范效应良好的典型案例，按程序对外推广应用。

四、联系方式

中小企业局：

高诗涵 010-68205302

申报平台技术支持：

张紫荆 010-87901032

附件 4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绿色能源应用典型场景与案例 申报要求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更高水平更高质量做好节能降碳工作的意见》，协同推进节能降碳与绿色转型，扩大绿色能源应用，现组织开展 2026 年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绿色能源应用典型场景与案例征集工作。

一、征集内容

面向工业企业和园区，征集一批绿色能源应用典型场景与案例，涵盖钢铁、有色金属、石化化工、建材、纺织、汽车、电池制造、光伏、电子电器、轻工、机械，以及算力设施、通信基站等行业领域。主要包括六个重点方向：

（一）工业绿色微电网。按照《工业绿色微电网建设与应用指南（2026—2030 年）》相关要求，集成应用光伏、风电、高效热泵、新型储能、氢能、余热余压余气、智慧能源管控等一体化系统，实现源网荷储深度协同和可再生能源就近高比例消纳等。

（二）终端用能电气化。面向工业领域加热、烘干、蒸汽供应等重点用能环节，开展电窑炉、电加热、高温热泵、电锅炉及大功率电热储能锅炉等电气化技术改造，推动电能替代煤油气等化石能源消费，实现终端用能结构清洁化、高效化。

（三）绿色电力与算力协同。面向通算、智算、超算等

算力设施，统筹绿电接入、储能配置、算力任务编排、制冷供热及余热利用，推进“绿电—算力—热力”协同。基于绿电出力和算力负荷，对弹性任务实施时空调度，提升电能利用效率与绿电消纳，探索绿色 Token 计量核算及价值实现。

（四）数字化绿色能源和碳排放管理平台。依托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建设工业企业或园区数字化能碳管理中心，汇总绿色能源、储能、供配电、绿色用能设备、碳排放数据，开展绿色能源出力与负荷分析、预测、调度，支撑储能、可调节负荷、生产排程、绿色供应链协同及绿电采购优化，形成绿色能源和碳排放监测核算闭环。

（五）人工智能赋能绿色能源装备。围绕绿色能源装备设计制造、系统匹配和一体化运维，构建融合设备性能、工艺约束和绿色能源供给特性的高质量数据集，发展装备节能降碳大模型、智能绿色能源装备和装备智能群控技术，提升绿色能源装备能效及其与风电光伏、清洁低碳氢等绿色能源的耦合能力。

（六）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聚焦重点行业二氧化碳捕集、输送、利用、封存等关键环节，应用高效低能耗化学吸收剂/膜分离、二氧化碳地质封存与监测装备、电催化还原制备高值化学品等先进技术或材料，培育面向工业烟气、生物质及空气等多元碳源的低成本碳捕集与资源化利用、全流程规模化 CCUS 示范、跨行业 CCUS 集群、氢碳耦合创新等模式，实现高耗能工业深度脱碳。

二、申报条件

(一) 申报主体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和信息化企业、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运营机构。

(二) 申报主体近三年未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比较大以上行政处罚，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级别的突发环境事件、环境污染事故或生态破坏事件，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被列入节能监察整改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

(三) 场景与案例应重点突出、表述准确、资料翔实，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可对外公开。

三、征集程序

(一) **材料申报。**申报主体通过申报平台 (<https://green.miit.gov.cn>) 填写申报信息。

(二) **案例推荐。**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案例推荐工作；有关中央企业负责本集团内部的申报与推荐工作。推荐单位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前填写推荐案例汇总表（加盖公章）扫描上传申报平台，每个方向可推荐案例不超过 3 个。

(三) **评审推广。**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专家对申报案例进行评审，按程序公示、发布典型案例名单。对成效显著、示范效应良好的典型案例，按程序对外推广应用。

四、联系方式

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张 琨 010-68205366

附件 5

信息通信行业防范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典型案例 申报要求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统筹推进信息通信行业防范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提升行业反诈治理能力，现组织开展 2026 年信息通信行业防范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典型案例征集工作。

一、征集内容

面向基础电信企业、互联网企业、移动智能终端企业等，征集一批技术优、实战好、易推广的典型案例，以点带面，推动反诈工作提质增效。主要包括五个重点方向：

（一）电话用户实名制管理。聚焦电话卡、物联网卡、中间号、短信端口等电信业务基础管理和涉诈风险防范等方向，征集异常办卡行为监测、物联网卡异常使用识别、中间号涉诈风险防控、短信端口涉诈引流识别处置等方面的典型案例。

（二）人工智能赋能反诈治理。聚焦涉诈异常电话卡精准识别、涉诈异常信息智能监测等方向，征集运用大模型、智能体等新技术，推动涉诈监测处置提质增效的典型案例。

（三）互联网业务治理。聚焦涉诈 APP 关联挖掘、涉诈互联网账号识别、云上涉诈资源治理、智能终端反诈防护等方向，征集涉诈资源识别精准度高、治理效果好的典型案例。

（四）涉诈黑灰产治理。聚焦涉诈黑灰产链条化、隐匿化、跨平台化趋势，征集新型“猫池”发掘、黑灰产平台关联挖掘、跨平台引流识别等方面的典型案例。

（五）反诈综合治理。聚焦用户权益保障，征集涉诈预警提醒、涉诈投诉智能受理、反诈精准宣防等方面的典型案例。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中央企业可为省级分公司），近三年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在质量、安全、信誉和社会责任等方面无不良记录。

（二）申报案例应主题明确、重点突出、逻辑清晰、数据翔实且技术先进，充分体现核心思路、创新亮点、实施路径和实践成效，具有较强的典型性、实用性和推广价值。

（三）申报材料应全面、真实且内容可公开，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

三、征集程序

（一）材料申报。申报主体将申报材料报送至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二）案例推荐。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案例推荐工作，于2026年10月15日前将案例申报材料和推荐案例汇总表（加盖公章）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管理局），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liuxun@miit.gov.cn。各省级通信管理局推荐案例不超过5个。

（三）评审推广。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专家对申报案例

进行评审，按程序公示、发布典型案例名单。对成效显著、示范效应良好的典型案例，按程序对外推广应用。

四、联系方式

网络安全管理局：

刘 珣 010-68206196

附件 6

全国无线电管理行政执法典型案例申报要求

为充分发挥典型案例引领带动作用，不断提升无线电行政执法法治化、规范化水平，筑牢无线电管理安全屏障，现组织开展 2026 年无线电管理行政执法典型案例征集工作。

一、征集内容

面向各省级无线电管理机构、国务院有关部门无线电管理机构，征集在查处违法使用无线电频率或无线电台（站），研制、生产、进口、销售、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及实效发射，违反国家无线电管理有关规定的专项案例。特别是查处非法使用无网通信设备及无线电干扰器等设备，以及查处非法使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无线电反制设备、考试无线电作弊、“黑广播”“伪基站”、非法购置使用卫星互联网设备、GNSS 干扰等方面的重点案例。

二、申报条件

（一）案例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制规定》《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相关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等政策文件要求。

（二）案例应在 2025 年内行政处罚决定已经发生法律

效力，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程序、裁量适当、相关信息可公开。行政复议后被撤销、行政诉讼后败诉，以及处于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的案例不得报送。

（三）案例应具有违法行为典型、社会影响广泛、示范效果明显等特征，在推进新型工业化和发展新质生产力进程中发挥积极作用（具有一项或多项特征）。

（四）案例以行政执法文书和行政执法案卷为依据，除技术处理外，不得变动行政执法文书的实质性内容。

（五）案例不得出现行政执法对象的具体信息（以“某单位/公司”或“某某”表述，涉及设备的用“某设备”或“某型号设备”表述），不得涉及敏感信息或敏感单位（如有敏感信息，请作脱敏处理）。

三、征集程序

（一）材料申报。申报主体于2026年10月15日前将《无线电管理行政执法典型案例推荐表》《无线电管理行政执法典型案例审查表》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并将可编辑的电子版本发送至无线电管理信息网邮箱（wgjd@srcc.org.cn，邮件名称以“省份+典型案例推荐”的格式发送），或以光盘形式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

（二）申报数量。各省级无线电管理机构、国务院有关部门无线电管理机构推荐案例不超过5个。每个案例配图1—2张，其中图片大小1—3MB，图片中须有工作人员、设

备等要素，且构图美观、背景干净。照片内不得包括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涉密等信息，如确需出现处罚对象的应作图像技术处理。

（三）评审推广。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专家对申报案例进行评审，按程序公示、发布典型案例名单。对成效显著、示范效应良好的典型案例，按程序对外推广应用。

四、联系方式

无线电管理局：

牛凯 010-68206253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有关部门无线电管理机构，青海、宁夏无线电管理机构，有关中央企业。

